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概况	单位名称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金额	3651.8 万元
	主管部门	湘潭县人民政府
单位基本职能		<p>主要承担以下职责：（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负责企业法人数据库建设工作。（3）负责权限内的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广告的许可或备案管理。（4）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6）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7）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和收费方面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价格、收费违法案件。组织开展全县价格诚信、明码标价活动。（8）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工作。（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监督管理。（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2）负责食盐安全监督管理。（13）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15）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7）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18）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19）推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等方面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20）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健康管理的监督。（21）负责相关行业监管。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中介组织。</p>

	<p>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使用基本情况</p>	<p>一、预算执行方面：全年预算安排 3651.8 万元（年初预算 3160.8 万元），全年支出共计 36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8 万元，项目支出 783.8 万元。年末无余额。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58.8 万元，实际支出 37.4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 33.15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p> <p>二、预算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单位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按照《采购法》的要求，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货物和服务都进行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p> <p>三、资产管理方面：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所有新增资产的配置都能严格执行财政相关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标准。</p>
绩效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2022 年，我局紧紧围绕省、市局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牢牢扭住“负重奋进，提升效能，重塑形象，服务发展”的工作目标，慎终如始抓疫情防控、深谋实推抓发展、倾心倾力抓服务、严管细查抓安全、敢于亮剑抓执法、强基固本抓作风，干出了新局面、干出了新业绩、干出了新面貌、干出了新气象。获“省知识产权建设强县”称号，获批湘莲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项目，全县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行政执法立案数等保持全市领先，市长质量奖实现零突破，连续获基本“无传销县市区”，人大代表评议部门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均为“满意”单位。</p> <p>一、抓党建，强作风，全面加强自身建设</p> <p>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党建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督查。深入开展“振兴莲乡、市场监管责任”大讨论活动，扎实开展“一活动一行动”，提振全局党员干部的精神状态。认真贯彻县委关于意识形态的工作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狠抓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局党委专题研究 3 次，组织召开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会 9 次，9 月邀请县委网信办开展专题培训。迅速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制定学习宣传计划，班子成员带头作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12 月邀请县委宣讲团来我局宣讲。组织开展新闻通讯、行政审批等 6 期培训班，提升整体素质水平。完成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并出台《着装管理制度试行办法》；严格执行县委绩效考核季度考核制度，对重点工作实行定期通报、评比、讲评，会议点评动真碰硬、到人到事。</p> <p>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 6 次，组织干部职工集中观看警示片 2 次。推动廉洁谈话规范化常态化，组织廉政谈话 190 人次，其中专项廉政谈话 50 人次。下发督查通报 11 期，发现相关问题 32 个，提醒谈话 45 人，诫勉谈话 1 人。对 70 家企业、个体户进行现场调查和电话问卷调查，未发现工作</p>

人员有违纪现象，满意度 100%。结合创建工作要求，走访调查 98 家企业、个体户，未发现工作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发生。

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均衡合理配置股室、所和二级机构的人员结构，撤并茶恩寺所、食品经营股和网监股，职级晋升 26 人，调整 6 名中层干部，鼓励 15 名干部下沉基层一线，以最小的代价解决了 5 个基层所长期房屋漏水问题，逐步推进“小局大所”格局。组织召开青年干部职工座谈会，组建局乒乓球队、篮球队。

二、稳经济，保主体，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落实市县“一号工程”要求，在县人大工作评议的推动下，做好了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工作。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天，设立登记时间至 0.5 天。全县共有市场主体 63521 户，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11034 家，其中企业 1901 家。免费为新办企业发放 1324 套印章，实现了执照、印章等同步到位。全年通过全程电子化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2527 件。走访 108 家茶油、豆制品等生产经营主体，指导办理小作坊证，助力 3 家小作坊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更新“一单两库一细则”，组织全县 24 个成员单位召开“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制定并完成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142 个，抽取检查对象 2222 个，公示率 100%。推行部门联合、信用分类双随机监管，企业双随机抽查比例从 5% 降至 1%，现场检查次数同比降低 50%。

推行包容审慎执法。依据省市文件精神，为市场主体营造宽松的环境，共办理免罚案件 93 件，轻罚案件 148 件，减免罚款金额约一千万元，使市场主体不因轻微违法影响生产经营，为激发市场活力、助力企业克服疫情等困难保驾护航。

三、严监管，护公平，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压实监管责任。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产商品质量四大领域安全底线，6 月 29 日，我在全省专项防控工作督导调度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今年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在我县启动。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系列专项行动，检查食品经营、生产主体 7418 家次，排查风险隐患 1061 个。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2514 批次年度任务，合格率为 98%。检查“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 874 家次，立案 45 件，超额完成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任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企业 602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168 条，立案 32 件。

改进执法监管方式。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截至目前，共立案 298 件，结案 251 件，文书处罚金额 186.9 万元。湖南都市频道专题报道了我县查处的首例刷单炒信案。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推行检验检测预告制，提前一个月提醒企业，避免因非主观原因产生超期未检违法行为。对涉及多个事项的单位探索推行多项监管执法一并到位。

打响职业打假人恶意投诉举报阻击战。重新组建投诉举报中心，下沉至易俗河所办公，采取办理专人化、业务专业化、处理流程化，实行局班子定期研究等措施直面问题，帮助县域内生产经营主体应对“职业打假人”的恶意干扰。截至目前，共收到各类投诉举报 3261 件，恶意举报约占 20%，我局依法依规对部分恶意投诉举报件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

四、优服务，提质效，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1-11月，我县发明专利已授权 27 件，发明专利拥有量 158 件，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 76 件、高维持年限发明专利 33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0 件。清理非正常专利申请 101 件，撤回 98 件，撤回率 97%，排名居全市第一。帮助企业申请 3 个省级、6 个市级知识产权战略项目，支持办理八千万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黄荆坪辣椒、分水坳黑山羊、花石豆腐等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正在审核中。

质量工作稳步发展。深入开展农资产品质量、燃气具专项整治等 11 个专项行动，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组织湘潭市电机车有限公司等 14 家参与活动，现场解决问题 17 个，对国雅彩印等 12 家公司进行质量体检。实施标准化战略，完善“一县一特”标准体系，指导海泡石产业标准化试点。全面推进产品合格证制度改革，103 家生产型企业入驻省级云平台，实际使用平台 30 家，排名居全市第一。开展缺陷产品摸底排查，召回缺陷消费品 470 余件。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全年免费检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达 4000 余台件次，为企业节约检定费用 96 万余元。

聚力企业纾困解难。采取“企业出清单，我们来答题”模式，主动深入企业提供上门服务。今年班子成员带队共走访重点企业 37 家，收集问题 62 个，重点为槟榔企业提供法律支援服务，在企业包装、宣传、营销等方面给予指导把关，切实帮助企业提振信心、渡过难关。9-11 月，安排业务骨干与槟榔企业前往四川成都、南充等地进行沟通交流，并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联系，积极为槟榔企业在外地发展出力。

五、讲政治，勇担当，主动服务中心大局

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疫苗流通环节的监管，截至 12 月底，对县疾控中心开展检查 6 次，疫苗接种点检查 173 次，覆盖率达到 100%；鼓励零售药店（含连锁药店）对最紧缺的退烧药实行拆零销售，保障群众用药需求。通过发布提醒告诫，走访调查，畅通举报渠道等措施，维护药品及防疫用品价格市场稳定。全局 190 余人参与一线，按片区、路段划分为 6 大片区，26 个网格，责任到人。

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牵头和参与专项整治行动，摸排城区小门店 5200 余家，废旧品回收店 75 家，督促劝导出店经营 312 余次、环境卫生整改 194 余次，督查劝导废旧品

		<p>回收出店经营 74 家次，配合开展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行动 180 余人次，参加“街长制”、爱国卫生运动 480 余人次。</p> <p>充分发挥驻村帮扶后盾单位作用。选派 6 名干部驻村帮扶，开展“双联共建，五个到户”走访慰问活动，与 87 户对象一一结对，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人员下沉基层支援做好疫情防控、森林防火等工作。</p>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p>1、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欠科学，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欠加强；</p> <p>2、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拨付率较低。</p>
	改进措施	<p>1. 加强年初预算的科学性，按年初预算执行；特别是加强“三公”经费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的科学性。</p> <p>2. 加强对单位水、电的管理，节约用水用电。</p> <p>3. 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加大实物与帐目核对，及时核销处置资产，确保帐实相符；对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编码管理，责任到人；调进调出人员财产要有移交接交手续。</p>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过 程	预算执行	3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5	4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基本支出实际支出/基本支出年度总预算）*100%。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100%，计5分；100-110%（含），计4分；110-120%（含），计3分；120-130%（含），计2分；大于130%不得分。	5	5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项目支出实际支出/项目支出年度总预算）*100%。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100%，计5分；100-110%（含），计4分；110-120%（含），计3分；120-130%（含），计2分；大于130%不得分。	5	5
			资金结余		无结余，5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余，3分；结余超过上年结余，不得分。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3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效 产 果 出	资产管理	5	专账核算		项目支出是否分项目单独核算,是5;否,0分。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3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2分。	5	5
			政府采购完成情况		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是否进行了政府采购,是,5分;否,0分。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3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5	5
	食品安全监管	4	全县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量	2514批次	抽检总量达到2514批次,计1分,否则不得分;食品抽检量达到1646批次,计0.5分,否则不得分;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868批次,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专项整治	制定方案开展行动	制定了“护苗、护老”专项整治方案,计1分,否则不得分;开展了“护苗、护老”专项整治计1分,否则不得分	2	2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4	日常监督	100%	监管对象台账管理齐全100%,计1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监督检查100%,计1分,否则不得分。 监管留痕100%,计1分,否则不得分。 药械化日常监管整改复查率100%,计1分,否则不得分。	1 1 1 1	0 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主体管理	5	时效性	设立登记时间在1个工作日内	是，计2分，发现1例超过时限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100%公示	在12月30日之前将企业抽查信息10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对外公示，计1分；发现一例未公示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	1
			建档保存资料	建档保存资料	现场检查记录、相关证据、责令改正通知等检查工作书面资料，由检查人员整理后移交信用监管股归档保存，计1分；发现一例未完整归档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	1
			年报率	90%	年报率在90%以上，计1分，否则不得分。	1	1
效产果出	质量安全监督	8	产品质量抽查	95%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计2分，否则不得分。	2	2
				100%	检出不合格商品（含食用农产品）的处置率，处置率等于100%计1分，否则不得分。	1	1
				90日	在90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计1分，否则不得分。	1	1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设备定检率100%	在用特种设备定检率100%，计2分，否则不得分。	2	2
				检查人员持证率100%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计2分，否则不得分。	2	2
			培训工作	开展	举办知识产权创新政策和操作实务培训，计2分，否则不得分	2	2
			发明专利年拥有量	140件	发明专利年拥有量，计2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效 产 果 出	市场 秩序 执 法	10	建立执 法工作 台账	建立台账	建立执法工作台账,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2
			结案时 间及时 性、合 理性	及时结案	执法案件在规定时间内结案, 计 4 分, 发现一起未及时结案且无相关审批手续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4
			打击传 销工作	制定工作 方案	制定了打击传销工作方 案, 计 2 分; 否则不得 分	2	2
				传销遣返率 100%	遣返率等于 100%, 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遣返率=已遣返传销人 员数/查办案件涉及传 销人员数	2	2
	社会 效益	5	安全责 任事故 为零	0	未发生食品药品、特种 设备等安全责任事故, 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2
			计量器 具责任 事故为 零	0	未发生因计量器具不准 或错误引发的纠纷事 件, 计 2 分, 否则不得 分。	2	2
			消费 者 申诉举 报办结 率	100%	限定期限内办结率等于 100%, 计 1 分; 大于 90% 得 1 分, 少于 90%不得 分。 消费者申诉举报办结率 =当年接到的申诉举报 案件数/当年已处理申 诉办结案件数	1	1
	公众 满意 度	5	公众满 意度	90%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 满 意度在 90%以上得 5 分; 80%~90%计 3 分; 70%~ 80%, 计 1 分; 低于 70% 不得分。	5	4
合计		100				100	97